

律師專欄

離婚之效力

詹麗燕 律師

身分上之效力

一、夫妻關係消滅

男婚女嫁互不能干涉。婚姻所生之姻親關係亦因離婚而消滅，唯直系姻親之禁婚規定，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仍適用之。

二、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子女非父母之「財產」，無論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皆以子女之利益為考量，不容以子女作為談判之「籌碼」。

1.由夫妻協議——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經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2.協議不成——夫妻未協議或協議不成，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親權人。

3.協議違反子女利益——協議不利子女，法院得依前述機關、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親權人。

4.行使親權之人未盡義務——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親權人，非可為所欲為，倘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不利於子女之情事，未行使親權之一方、未成年子女、前述之機關、機構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改定親權人。

5.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之。

6.會面交往——父母子女天然血統之人倫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故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定之。

4.夫妻採分別財產制者，夫妻財產完全分離，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離婚之時，依然各保有其財產。

二、親子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關係

子女之會面交往，依雙方之協議，倘協議不成，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會面交往有害子女之利益，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變更。

7.父或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未必最有利，故父母均不適用行使權利時，為子女之利益，法院得捨棄父或母為行使親權之人，而另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唯父母之扶養義務仍不能免，法院應命父母負擔扶養費用。

財產上之效力

一、夫妻財產關係

1.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短少如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則無庸負擔。

2.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除因繼承或

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於離婚時得請求平均分配。該分配請求權，自請求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離婚時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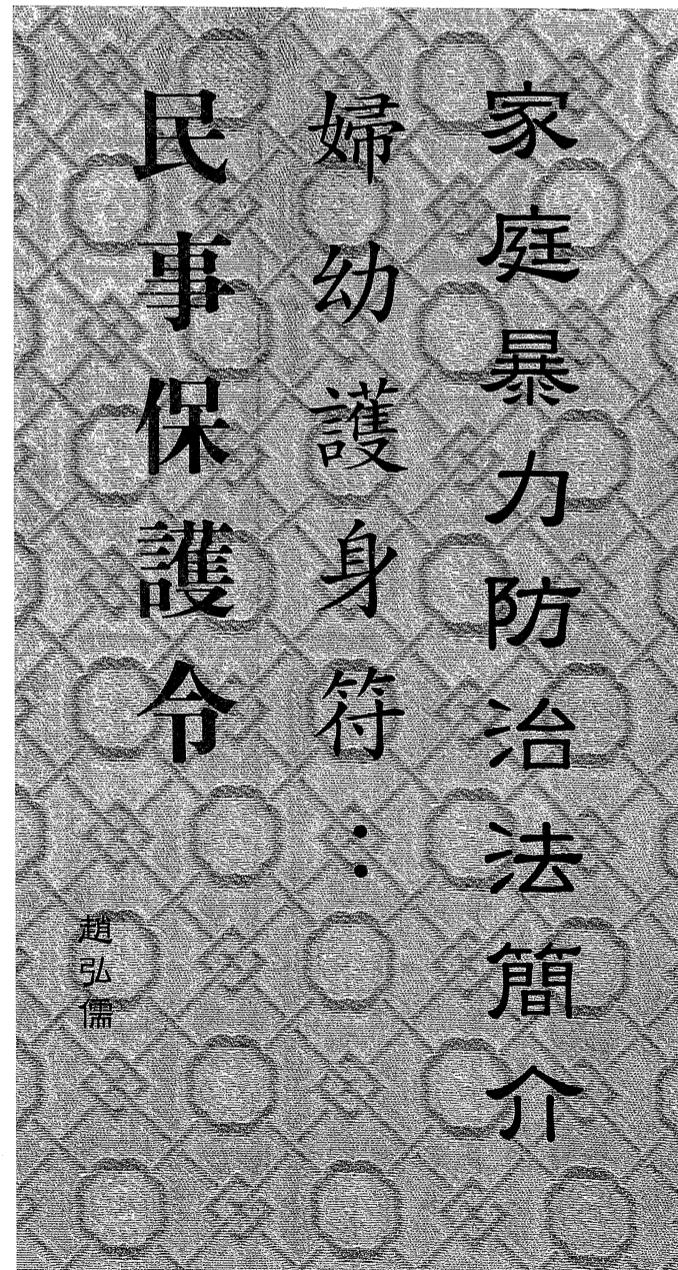
3.夫妻採共同財產制者，於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離婚之時，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4.夫妻採分別財產制者，夫妻財產完全分離，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

1.家庭暴力：本法所謂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

害人權益，政府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制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第二章民事保護令」、「第三章刑事程序」、「第四章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第六章罰則」及「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部分，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上開規定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施行。然其中所定民事保護令係參酌國外先進立法，於我國首度實行，一般民眾對其程序及功能並不瞭解，爰說明相關程序，供讀者參考。

1.家庭暴力：本法中有部分重要名詞，茲說明其定義及內容：

2.重要名詞說明：

3.家庭暴力：本法所謂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

1.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免除。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負擔扶養費用。

2.親子間之繼承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3.離婚之損害賠償及贍養費

1.在兩願離婚，如當事人雙方不協議損害賠償或贍養費，則不得以訴訟請求。

2.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

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至於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請求人無過失為限。

3.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不論他方有無過失，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贍養費。給與是否相當，視被請求贍養費之人其經濟能力及請求贍養費者需要狀況。

二、專利申請、商標、著作權顧問。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聯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ISO9001、ISO14001、CE、UL、CSA、TUV、GB)申請輔導

(承轉自第二版)

3. 不法侵害：本法所謂不法侵害包括身體上及精神上二種，身體上侵害係指造成被害人身體之直接傷害而言。而所謂精神上侵害則範圍較廣，舉凡利用身體、語言、文字、物品或其他任何方法，可造成被害人精神上有恐懼、畏怖、緊張、羞辱之狀態，均有可能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

4.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本法§2-II)。

較常見之家庭暴力罪包括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等。

5. 相對人：本法民事保護令中所稱之相對人即為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加害人(施暴者)。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傷害罪，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等。

三、民事保護令：

本法參照國外立法例，特設民事保護令乙章，規定於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時，得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加害人繼續實施特定有害行為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之特定行為，以保障被害人身心安全。有關民事保護令分為二大類，一為通常保護令，二為暫時保護令(本法§9-I)，茲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通常保護令：

1. 聲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均得向法院聲請，如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其法定代理人、二親等內以血親或姻親亦得提出聲請。(本法§9-II)

2. 聲請法院：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本法§10)

3. 聲請程序：

(1) 以書面聲請為原則，但有急迫之危險時，檢察官、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以言詞或電信傳真聲請。上述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送達處所。(本法§11)

(2) 保護令之審理不公開，必要時法官得隔別訊問。法院審理時得聽取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且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亦不許以當事人有其他案件偵查或繫累。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二、命其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時聲請數款，由法院依實際狀況核發，被害人如不知如何聲請，可向轄區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請求協助。

十三、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十四、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五、命其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時聲請數款，由法院依實際狀況核發，被害人如不知如何聲請，可向轄區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請求協助。

十六、人身保護令制度將在我國正式實施，警察機關及法院之作法如何，尚有待觀察，但基本法令已經完備，能否發揮功效，端視執法機關執行上是否落實，方能有效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本法雖不限於保護婦女及兒童，但據統計目前家庭暴力被害人仍以婦幼佔大多數，期望人身保護令制度實施後，能真正成為婦幼護身符，保護柔弱婦幼免於家庭暴力之威脅，使家真正成為每一個人安全之避風港。

屬法院為理由，延緩核發保護令。(本法§12)

(3) 法院審理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應依聲請或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本法§13-II)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特定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六、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令交付之。

七、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令交付子女。

八、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二、命其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時聲請數款，由法院依實際狀況核發，被害人如不知如何聲請，可向轄區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請求協助。

十三、人身保護令制度將在我國正式實施，警察機關及法院之作法如何，尚有待觀察，但基本法令已經完備，能否發揮功效，端視執法機關執行上是否落實，方能有效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本法雖不限於保護婦女及兒童，但據統計目前家庭暴力被害人仍以婦幼佔大多數，期望人身保護令制度實施後，能真正成為婦幼護身符，保護柔弱婦幼免於家庭暴力之威脅，使家真正成為每一個人安全之避風港。

(4)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期間屆滿前得聲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5) 保護令之執行：法院應於保護令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主管機關。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之內容，保護被害人至加害人或相對人住居所，確保其依保護令所載內容占有或收回必要物品，而有關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本法§20)。另有關外國法院對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我國法院承認後，亦得執行之。(本法§21)

(6) 保護令之消滅：有下列原因時，保護令失其效力：

一、保護令期間屆滿。

二、保護令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

三、保護令裁定當事人提出抗告，經上級法院撤銷者。

四、保護令有效期間當事人聲請撤銷者。

五、另外有關當事人提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本法§16)。以免被害人一時心軟，未即時執行保護令，又再次遭受家庭暴力之侵害。

(二) 暫時保護令：於家庭暴力事件中，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暫時保護令。(本法§15)

1. 暫時保護令之聲請人、管轄法院、聲請程序及其執行與通常保護令相同，僅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

2. 暫時保護令之種類：法院核發之暫時保護令以其執行與通常保護令相同，僅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

3. 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時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效。

4. 聲請暫時保護令經法院核發者，視為已有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人勿須另行聲請通常保護令。

(三) 違反保護令處罰：

1. 違反保護令罪之罰則：

違反法院依本法第13、15條所核發下列保護令之裁定者，即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本法§50)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2)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3) 命遷出住居所。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5)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相對人違反上開規定，依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2. 對違反保護令罪者之逮捕：

以往發生家庭暴力，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警察機關常因「清官難斷家务事」，不願積極干涉，但於本法實行後，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已構成犯罪行為，警察機關則應積極偵辦，且本法§22-I 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又同條II 規定：『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之要件者，應逕行拘提』。因此，往後被害人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或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可逕行報請警察機關拘提逮捕，移送法辦。

四、結語：

人身保護令制度將在我國正式實施，警察機關及法院之作法如何，尚有待觀察，但基本

法令已經完備，能否發揮功效，端視執法機關

執行上是否落實，方能有效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本法雖不限於保護婦女及兒童，但據統計目前家庭暴力被害人仍以婦幼佔大多數，期望人身保護令制度實施後，能真正成為婦幼護身符，保護柔弱婦幼免於家庭暴力之威脅，使家真正成為每一個人安全之避風港。